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刚	张晓敏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或 020-82161128 转 6228	
传真	020-82162986	020-82162986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zhangxm@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4,021,386.29	3,086,350,350.79	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8,762.49	13,558,171.76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2,480.40	13,499,015.60	-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3,563.17	-10,544,176.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22%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1,547,260.93	3,529,944,128.13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1,612,092.21	1,093,321,903.21	58.38%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51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4%	157,090,098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74,380,164	74,380,1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3.82%	19,994,91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9%	8,326,259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47%	7,690,0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1.14%	5,94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87%	4,567,34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75%	3,9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2%	3,763,37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60%	3,159,5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9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1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94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着力于优化经营结构,以市场为导向、聚焦主业促进可持续发展,以精细化管理

为抓手、提升经营效益，以风险防控为支撑、提升公司安全运营水平，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力资本建设几方面贯彻“聚焦主业促发展、精心管理出效益”的年度生产经营主题，公司营业收入上半年完成44.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31%。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如下：

1、以规划为引领，提升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水平

2016年是公司全面优化优质产品制造、品牌资产管理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营运，实现协同发展的关键一年。在上半年，公司继续在优质产品制造和品牌资产管理这两个业务板块开展“夯实核心业务基础”系列工作；在现代服务业业务板块，重点通过经营团队的建设和业务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工作对经营进行了升级，经过持续的努力，奇化网的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并首次实现了扭亏。还有，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方面，公司年初完成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给公司的品牌资产、优质产品制造、现代服务业板块发展提供了资金助力。

2、以市场为导向，聚焦主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聚焦主业、优化经营业务结构工作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关键。一是，加大对公司品牌资产的市场投入和品牌推广工作力度，以绿行天下、社区推广、户外广告和移动终端推广相结合的品牌推广有序展开，另外，公司继续深化渠道和品牌的2Q建设，按照年初“推陈”、“创新”、“利基”的工作思路，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和提升生意利润创造能力，着力拓展优势品项产品的销售。二是，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公司日化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三是，优化产品供应体系、强化技术成果转化，为今年生产能力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夯实管理基础和提升经营效益

2016年公司制定了“精心管理出效益”的工作主题，将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体系中的重点或薄弱环节的管理、完善培训和绩效考核作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重点工作来抓。在上半年，公司继续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针对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了多层次的培训，加强了公司各个层次的管理人员对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品牌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认识和技能的提升。还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以深化落实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精细化管理的抓手，针对上半年原料价格上升等情况，公司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成本核算工作，通过成本倒推提高下属子公司降低各项费用的主动性；对部门级的经济责任绩效考核方案则进一步加以完善，强化有关业务部门经营责任，从而在激励机制上实现所有员工激励与公司效益的联动，推动公司有效地实施“全员营销”。

4、以风险防控为支撑，提升公司安全运营水平

2016年公司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重点是以健全企业内控机制为载体，将风险防控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使风险防控规范化、常态化，提升公司安全运营水平。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对企业投资管理、项目采购、招标投标、大宗贸易购销、子企业经营状况、重组、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等重点经营环节和风险点的监督管理力度。另外，在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方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健全了月度安全检查和例会制度，并加强了对南沙生产基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

5、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力资本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激情、有担当的企业人才队伍是实施公司高效运转的内在推动力，进入2016年，公司以围绕推进浪奇新价值观落地和建立“全员营销”、“客户至上”新型企业文化为中心，在人力资本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通过上半年的努力，公司再一次荣获由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获得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授予2005-2015连续十一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29年）；公司的“烯基琥珀酸淀粉酯的合成及其在液体洗涤剂中的应用”项目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优秀奖；公司的两款新产品“无二噁烷沐浴液”和“ α -磺基脂肪酸烷基酯盐洗涤剂用组合物”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获得“广州市2015年度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